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圃催字〔2023〕11号

姓名：罗应标

居民身份证：440620*****6

住所：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裕兴街***

联系电话：134*****38

因你（单位）未经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，于2023年6月14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圃罚字〔2023〕11号），已于2023年8月2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责令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在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裕兴街18号地段处非法占用共284.7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房屋，并退还上述土地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马俊宇(19121597862)、苏文炜(19121597581)

联系电话：0760-23225163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新地大道 70 号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



受送达人(签名或盖章):

年 月 日